

南乐县第一高级中学、南乐县第一初级中学校服代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乐县第一高级中学、南乐县第一初级中学校服代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YM-HN-2025-0120；
2. 项目名称：南乐县第一高级中学、南乐县第一初级中学校服代采项目；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全套合价 400 元（其中：春秋装 120 元/每套，夏装 100 元/每套、冬装 180 元/每件）；
4. 采购需求：南乐县第一高级中学、南乐县第一初级中学学生校服代采项目；采购春秋装、夏装、冬装，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6. 项目资金来源：学生自购；
7. 项目服务期：一年（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9 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打印截图供资格审查使用，随采购文件一并归档）。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报名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濮阳市濮上路六建生活区1号院；

(3) 报名方式：投标企业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备本公告“本项目的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进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留存复印件2套，复印件需按本公告“本项目的资格要求”顺序胶装成册及编制页码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500元/每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乐县第一高级中学会议室；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其他媒介不得转载，如有转载追究其法律责任。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异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乐县第一高级中学、南乐县第一初级中学

联系人：程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13939388470、135256097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威

联系方式：18339368688

发布人：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5日